



413316S-2022

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企业标准

Q/GJC 0007S-2022

绿茶

2022-12-08 发布

2022-12-08 实施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光山县鸡公山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光山县鸡公山茶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程先斌。

H N
Q B

绿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茶的分类、要求，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井绿茶、碧螺春绿茶、信阳毛尖绿茶、大叶种绿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分为：龙井绿茶、碧螺春绿茶、信阳毛尖绿茶、大叶种绿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龙井绿茶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

2.1.2 碧螺春绿茶应符合 GB/T 18957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3 信阳毛尖绿茶应符合 GB/T 22737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大叶种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龙井绿茶应符合 GB/T 18650 中分级和感官品质的规定。

2.2.2 碧螺春绿茶应符合 GB/T 18957 中分级和感官品质的规定。

2.2.3 信阳毛尖绿茶应符合 GB/T 22737 中分级和感官品质的规定。

2.2.4 大叶种绿茶应符合 GB/T 14456.2 中感官品质的规定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龙井绿茶	≤ 6.5（特级、一级、二级） 7.0（三级、四级、五级）	GB 5009.3
	碧螺春绿茶	≤ 7.5	
	信阳毛尖绿茶	≤ 6.5	
	大叶种绿茶	≤ 7.0	
总灰分，%	龙井绿茶	≤ 6.5（特级、一级、二级） 7.0（三级、四级、五级）	GB 5009.4
	碧螺春绿茶	≤ 6.5	
	信阳毛尖绿茶	≤ 6.5	
	大叶种绿茶	≤ 7.5	
水浸出物，%	龙井绿茶	≥ 36.0	GB/T 8305
	碧螺春绿茶	≥ 34.0	

	信阳毛尖绿茶	$\geq$	36.0 (珍品、特级、一级、二级) 34.0 (三级、四级)	
	大叶种绿茶	$\geq$	36.0	
粉末和碎茶, %	龙井绿茶	$\leq$	1.0	GB/T 8311
	碧螺春绿茶	$\leq$	1.0	
	信阳毛尖绿茶	$\leq$	1.0	
	大叶种绿茶	$\leq$	0.8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	$\leq$	4.0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	$\leq$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$\leq$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粉末和碎茶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龙井绿茶、碧螺春绿茶、信阳毛尖绿茶、大叶种绿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绿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光山县鸡公山茶厂

H N
Q B